



## 翰辰法律事務所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年翰誠字第 104080401 號

受 文 者：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就公開收購人（詳說明）辦理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茲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稱「公開收購人」）辦理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1,955,000 股，相當於維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乙案，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二、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資料假設：
  -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業已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供完整之文件，其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記錄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亦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記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權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據該等文件及相關記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記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 （二）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

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及完整紀錄。

- (三)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有為本件公開收購所提之文件及相關記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記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具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記錄，未發生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效或失權之情事，亦無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情事。
- (四)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就本次公開收購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 (五) 就維翰公司之相關訊息，則係透過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維翰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最近年度之年報、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連結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取得相關資訊。
- (六)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三、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 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再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可資參照。

- (二) 經查：維翰公司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示資料查詢：可知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 45,650,000 股，且均為普通股；公開收購人擬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公開收購維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達 20% 以上，又無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無需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依據公平會 91 年 2 月 25 日公企字第 0910001699 號解釋函公告之銷售金額標準則為：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者，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

（二）經查：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維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且公開收購人得直接或間接控制維翰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而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稱之結合。惟依據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經濟部工業產品民國 103 年度內銷統計資料、103 年市場佔有率及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示資料查詢維翰公司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維翰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金額，可知維翰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未達四分之一；另依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經濟部工業產品民國 103 年度內銷統計資料、103 年市場佔有率及公開收購人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公開收購人民國 103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金額，公開收購人主要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未達四分之一；又公開收購人本身並未經營電源線組及連接線組件研發製造而係生產連接器產品，公開收購人與維翰公司兩者所經營之業務分屬不同產品，故屬於垂直整合，公開收購後亦不致使公開收購人或維翰公司之主要產品市場占有率因本件公開收購致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且公開收購人民國 103 年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133,375,000 元，維翰公司民國 103 年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87,120,000 元，亦未達公平會公告之申報門檻。

(三) 綜上，本件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五、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所出具，其範圍不包括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依法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
-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使用，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